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87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71,603,066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31.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5,437,65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1.79 元/股。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60,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87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1,603,066股。

除前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外，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再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60,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035），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目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1.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8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1.79-0.06）÷（1+1）=5.8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5,437,659股调整为不超过171,603,066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007,310,000

元 \div 5.87 元/股=171,603,066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8日